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内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水平,并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尤尼泰振青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778,874,835元变更至1,813,734,748元。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813,734,748元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年度预计亏损的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其中部分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到-105,000万元,其中部分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累计冻结股份96,032,9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102,898,65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

●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相对较高情形,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相关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45,425,73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5,425,737	否	否	2026.2.13	2030.1.1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9	0.7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425,737	\	\	\	\	\	3.49	0.7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39	961,440,000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96,032,914?
合计	1,303,098,651	20.39	961,440,000	1,006,865,737?	77.27	15.75	-	135,000,000	-	96,032,914?

二、股份状态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7,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55,9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242,820万元。

广汇集团本次质押股份45,425,737股,累计质押股份1,006,865,737?股(其中含标记股份1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本次解除股份冻结45,425,737股,剩余冻结股份96,032,91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合计1,102,898,65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

2、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解冻及标记等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资信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汇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银行贷款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注册时间:1994-10-11

注册资本:517,144.80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余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3,171,342.16	2,354,400.82	570,200.00	2,032,321.31	816,941.34	369,745.23	-1,603,821.76	76,072.83
最近一期	3,289,664.50	2,076,143.50	601,300.00	1,835,761.26	1,213,521.00	367,986.66	396,579.65	128,176.69

(2)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最近一年	74.24	29.39	23.44	0.47	943,400.00	无	无	2,158,876.25
最近一期	63.11	54.79	45.28	1.30	719,614.00	无	无	1,878,818.34

注:①最近一年数据指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指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数据;②“对外担保”主要为广汇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3)广汇集团不存在存续期内的已发行债券。

(4)广汇集团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主要交易事项	金 额
采购、销售商品及购买资产等	9,000
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等	4,415
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	975,496.15

公司与控股股东最近一年(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人民币金额13,415?万元;截止2025年末控股股东为公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余额975,496.15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进行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系用于其自身正常融资需求,并非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四、风险评估及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合计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权属受限及流动性等潜在风险。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审慎评估相关事项的潜在影响,且控股股东已就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范及处置方案,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实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与质押履约保障能力,相关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控股股东解质押及冻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公司原回购专户中的2,445,000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但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原回购专户中的全部股份均已授出,且回购专户中已无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确定的“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的原则,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16,526,96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为216,526,96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108,263,4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6,526,9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3,137,74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8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00000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1+0.4000000)。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4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2	03*****733	吴晓林
3	03*****648	吴晓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3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4月8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1,180	3.47%	3,004,472	10,515,652	3.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015,780	96.53%	83,606,312	292,622,092	96.53%
三、总股本	216,526,960	100.00%	86,610,784	303,137,744	100.0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03,137,744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655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该部分回购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拟于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成达”)暂未回复公司问询。公司5%以上股东周金清、陆民、董事张敏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05元/股,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2股-2,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维护公司价值	71.4286-142.8571	0.17-0.34	2,000(含)-4,000(含)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